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棚户区改造规划方案公示

(2015-02)

项目名称: 郑州高新区石佛棚户区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

委托单位: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

用地位置: 科学大道、垂柳路、池北路和海莉路围合所有的街坊

用地面积: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170.55公顷(合2558.3亩)

用地规划分类: 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广场用地

公共设施: 规划范围内配置的公共设施主要有中学2所, 小学2所, 幼儿园6所,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, 社区卫生服务站3处, 文化活动中心1处, 文化活动站5处, 综合体育中心1处, 养老院1处, 托老所4处, 商业服务中心1处, 菜市场2处, 社区服务中心1处, 社区服务站2处, 社区居委会6处, 热交换站21处, 开闭所14处, 公共厕所10处, 再生资源中转站1处, 垃圾转运站1处, 医疗垃圾收集点1处, 公交场站1处, 派出所1处, 储蓄所1处, 邮政所2处, 每个独立居住、商业、中小学及公共服务设施地块均宜设置变电室、垃圾收集点、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、非机动车存车处, 每个独立居住地块均宜配建物业管理、治安联防站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居民健身设施、便民店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, 每个独立居住及商业地块均宜设置二次供水加压泵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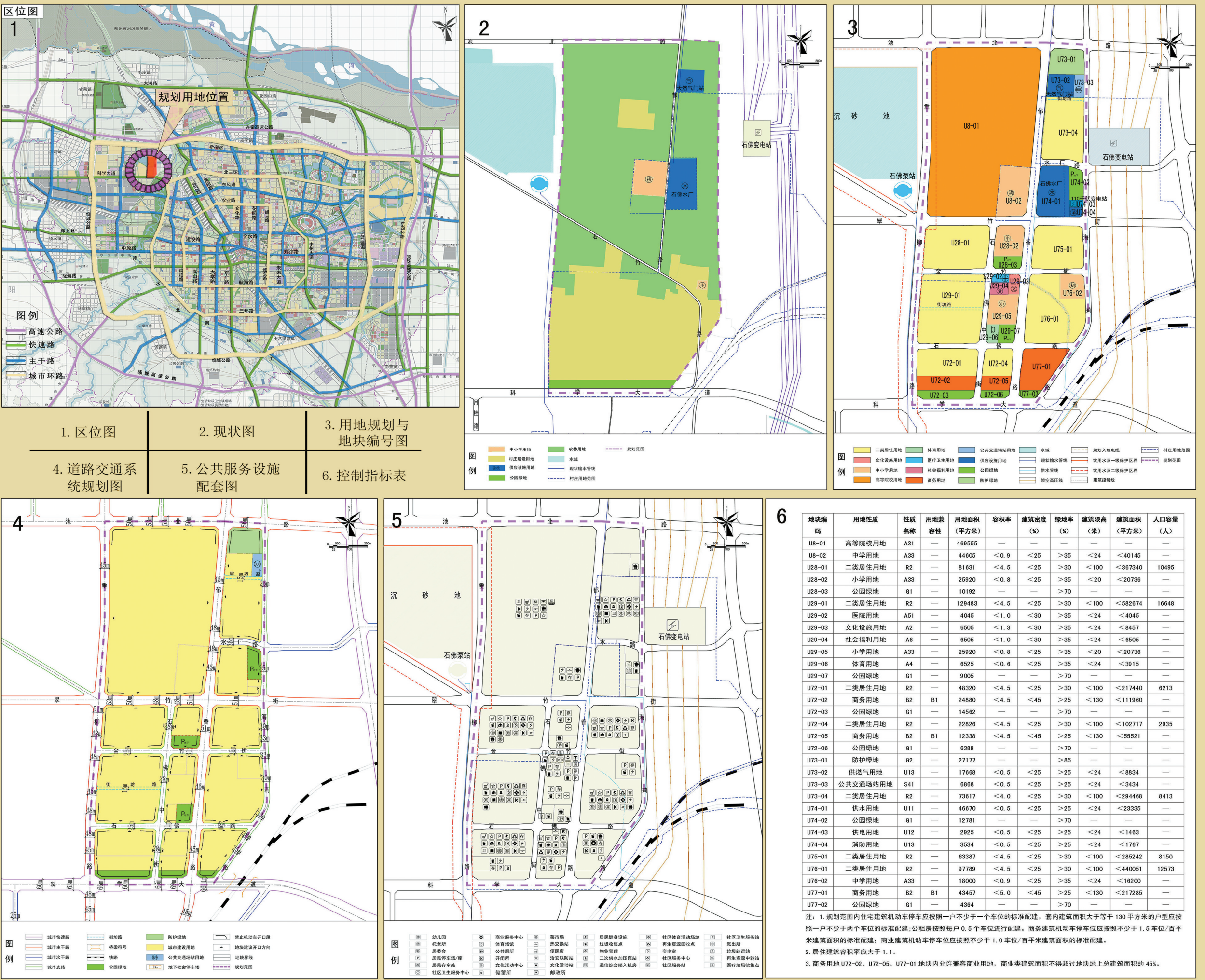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空间: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主要为配建停车和公共停车, 居住及商务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3层, 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20米; 中小学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, 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规划在公园绿地地块地下建设公共停车场,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, 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15米。

公示内容: 1. 区位图 2. 现状图 3. 用地规划与地块编号图 4.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5.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图 6. 控制指标表

公示期: 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7月23日

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, 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, 以公开透明、依法行政、规范高效、廉洁公正、强化监督为原则, 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民主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为目标, 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, 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, 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, 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、合理和规范, 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, 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, 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电话: 0371-67983850 (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)



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<http://gh.zzgx.gov.cn>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
2015年6月11日